

如何改進農產運銷制度？

林雄

謝芒農友住在屏東縣萬丹鄉新庄村，他對農產運銷，有如下的看法：

「本省由於作物栽培技術改進，加上農友們的長期經驗和不斷努力，農作物生產，年年增加，季季豐收。

惟農作物的增產雖然可喜，但一般農友都缺乏商業知識，因此銷售很不理想。終年辛勤所獲的農產品，却任由中間商人操縱價格。

這種不合理的銷售制度，如不加以改革，不但農業生產無利可獲，消費者也將受其害」。

蔣院長宣布的九項加速農村建設新辦法第四項：改革農產運銷制度，即是要改進產銷不合理的情形，杜絕剝削殺價操縱的行為，維護生產消費兩方的利益。我除訪問謝芒農友之外，並分赴各地另訪數位農友，請他們提供如何配合改革農產運銷制度的推行和意見，以供農友討論參考：

鐘再興（屏東縣萬巒鄉林西路）：目前農業所得偏低，要提高農民收益，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提高農產品的價格。

但目前因耕作技術精良，生產量增加很快，各種農產品，除了不利栽培季節外，多數呈現供過於求的現象，不但價格低落，

嚴重時貧於地。

有關當局應提出具體辦法，保持價格安定性，以免農民遭受損失。

現今加速發展農業新辦法，已陸續在各地實施。其中的改革運銷制度，實為多方兼顧的良好辦法，有利生產收益穩定，又使消費者免受其害，希望能早日實施。

柯胡（高縣大樹鄉小坪頂）我對改革農產運銷制度，有三點意見：

①農友們要改變以往自產自銷的傳統觀念。

②要有周詳的以銷制產的辦法。

③實施共同運銷，做好一切所需的工作。

此外還希望鄉鎮農會，負起共同運銷的責任，加強推廣，努力輔導，協助建立運銷新制度。

吳丁福（高縣小港鄉大林浦）：農產品運銷制度的改革，確是提高農家收益有效方法。但施行同時，應有合理的價格標準，既使生產者有利，又使消費者不吃虧，如此，才可保生產消費正常化。

在推行共同運銷時，應考慮配合農村公共投資的辦法，在鄉村設共同運銷集貨場，以利供需工作。

施行產品（如蔬菜）分級包裝，擬定產品優劣的合理價格，做好共同運銷後，進一步推行共同經營。

糧食產銷，應由政府核定合理價格，並由政府負責收購，各糧食生產區，普建糧倉，收購糧食後，由糧食零售商申請零售，給其合法利潤，以控制糧價，穩定農家收益。

高水生（高縣小港鄉鳳窠村）：實施農產運銷制度，必需有合理的農產品保證價格，最好在訂農產品價格時，可參考同時的其他主要商品價格，最好各選擇主要產品數種比較。

例如工業產品水泥每包四〇元，同時所定谷價每公斤是四元，如水泥漲價，谷價也應隨着而漲，下跌時隨跌。

各種主要產品的比照，均可類推。如此不但可以維持農工產品合理的價格，又易於控制使價格長期穩定。

採用這種方法，有助於改革農產運銷制度的實施，使農產品得到合理的利潤。



背負式刈草機

上下 · 左右 ·

前後 ·

自由操作OK



代理商：

三易行有限公司

台南市公園路179號

TEL. 25810號